

检察实务丛书之一

出庭检察官 实务教程

CHUTING JIANCHAGUAN SHIWU

吴光裕 ■ 主 编
张明德 ■ 副主编

CHUTING JIANCHAGUAN SHIWU JIAOCHENG

JIAOCHENG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检察实务丛书之一

出庭检察官 实务教程

CHUTING JIANCHAGUAN SHIWU JIAOCHENG

吴光裕 主 编
张明德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庭检察官实务教程/吴光裕主编. —上海:上海社
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3

ISBN 7-80618-824-X

I. 出... II. 张... III. 检察官-中国-教材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693 号

书 名	出庭检察官实务教程
主 编	吴光裕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625
插 页	2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100

ISBN-7-80618-824-X/D·213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检察实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光裕

副主任：邹传纪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叶青 刘晓明 杨正鸣 苏秉公 沈国明
罗昌平 胡锡庆 黄一超 龚培华

出庭检察官实务教程编委会

顾问：曹建明 李思根

主编：吴光裕

副主编：张明德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叶青 季刚 刘国清 刘晓明 陈荣清
周永年 董明亮

吴光裕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邹传纪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曹建明 原华东政法学院院长，现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学院院长

李思根 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明德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序

人类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使检察事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需要我们用理性来思考,并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以提升我们的理论。这种理论就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理论,它将指导我们在检察工作中更好地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更准确地把握体现国家意志的宪法和法律的精神,更全面地取得“三个效果”的统一,最终使检察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检察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是检察事业发展的需要。检察理论的发展以实践为渊源,是在不断提高对检察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对检察价值的理解水平中实现的。这种发展是对检察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炼,是一个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的过程,要求我们对检察实践不断地总结、加工、制作和提升。当然,这一过程是不可能自

发推进的,而应有组织、有规划地推进,这才有助于检察理论体系的形成和整体进步。

规划出版《检察实务丛书》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它将为检察理论的发展创造条件,为检察专家人才的培养建立平台。参加这套丛书编撰的,都是上海市检察战线上的开拓者和耕耘者,他们具有系统而深入的专业知识,坚实而宽广的实践基础,有一定的理论造诣,较高的分析能力。因此,这套丛书中的每一卷,既是这些检察官理论研究的结晶,更是他们实践经验的升华。

值此《检察实务丛书》出版之际,就要同读者见面的时候,我衷心地希望检察理论事业蓬勃发展,硕果累累,有更多的检察人才脱颖而出,在检察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吴光裕

2001年2月

前 言

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等检察公诉权的行使,是作为国家司法权组成部分的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它不仅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手段和途径,而且更是代表国家揭露、指控和证明犯罪,实现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司法职能的必要途径。如何以公正司法为中轴,提高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的效能、效率,是检察机关及其每个检察官的重要课题,并且,它关系到依法治国条件下的依法司法的施行。这一课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显著地凸现在人们面前,尤为检察官所关注,为法学学者和专家所关注,为每个关心依法司法的社会成员所关注。

如果说检察工作是一柄代表国家司法公正的正义之剑,那么这柄剑就应该在法律的指引下,有力地刺向一切违反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的邪恶和犯罪,有效地保护人民抵御一切对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侵犯;就应该在挥剑间时时处处闪烁出正义的光芒。这就不仅要求这柄剑是一件法律利器,还要求持剑者是一个合格的剑手,要求剑的每招每式都在法律的轨迹下合规合矩,要求剑手兼具进攻和抵御的能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向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依法治国方略向检察公诉实现司法公正提出了

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要求。要满足这些要求,不仅要靠每一个履行公诉职能的检察官认真学习和精确掌握法律政策的精神,还要善于在实践中总结,并不断地将实践经验提升为理论,再去指导实践。如此,才能将检察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持续地在理性的指导下、在新的水平线上向更高层次发展。

《出庭检察官实务教程》是典型的实践经验的总结和理论提升,是检察官长期公诉工作经验的总结与升华。该书以实现司法公正为追求目标,探索制度化、规范化履行检察公诉职能的方法和途径。参加该书撰写的有刘国清(撰写第一章、第二章)、季刚(撰写第三章)、陈荣清(撰写第四章、第五章)、周永年(撰写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这些检察官都有着扎实的法律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季刚、陈荣清、周永年曾分别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公诉人”和“上海市优秀公诉人”称号。由于具备了这样的优势,本书便具有了实践指导性强的显著特点。该书在计划和写作的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原华东政法学院院长曹建明教授和诉讼法专家叶青副教授的指导和关心,使该书得以顺利完成。在此,要感谢作者和专家对检察公诉工作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同时,希望有更多的战斗在检察工作第一线的同志,在实践的基础上总结提炼,也希望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关心和支持检察理论的研究,丰富检察理论,指导检察工作的理性发展。

张明德

2000年11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出庭检察官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出庭检察官工作的概念和意义	(1)
第二节 出庭检察官工作的范围和任务	(7)
第三节 出庭工作的基本原则	(14)
第二章 出庭检察官的素质	(19)
第一节 出庭检察官的基本素质	(19)
第二节 出庭检察官的职业道德	(24)
第三节 出庭检察官的智能结构	(26)
第四节 出庭检察官的知识结构	(28)
第五节 庭审方式改革对出庭检察官素质的新要求	(32)
第三章 审查起诉	(38)
第一节 审查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38)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内容和方法	(40)
第三节 审查起诉的程序	(84)
第四章 出庭准备	(100)
第一节 出庭准备的概念和作用	(100)
第二节 出庭准备的主要内容	(105)

第一章 出庭检察官工作概述

第一节 出庭检察官工作的概念和意义

一、出庭检察官工作的概念

出庭检察官工作是指人民检察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依法出席法庭审理、行使公诉权的一种诉讼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下同)第3条、第136条的规定,代表国家对刑事案件行使公诉权、提起公诉的专门机关是人民检察院,其他任何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不能行使这种权力。也就是说,公诉权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诉讼,追究犯罪的专门权力,是检察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通过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和出席法庭审理活动行使公诉权。出席法庭是行使公诉权的核心,也是公诉权最直接、最重要的表现形式。同时,公诉权还具有法律监督的功能和意义,在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活动的过程中,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依法实行监督。因此,不能把我国的公诉权理解为仅仅是国家追诉犯罪的一种手段,而忽略其法律监督的特性。据此,公诉人出席法庭有两种职能,即支持公诉和监督审判活动。支持公

诉是出庭工作的重要任务, 监督审判活动是出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 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但是依照本法第 175 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 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简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下同)第 15 条也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 由检察长或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 支持公诉, 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刑事诉讼规则》)第 328 条规定, 经检察长批准代行检察员职务的助理检察员也可以担任公诉人。也就是说, 除罪行较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少数案件以外, 对大多数的公诉案件, 人民检察院也应当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我国审判活动实行四级二审制。因此, 人民检察院除出席一审法庭外, 还包括出席第二审法庭和再审法庭。刑事诉讼法第 18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 同级人民检察院也应当派员出席。”也就是说, 抗诉引起的第二审法庭审理, 人民检察院必须派员出席; 被告人提出上诉的公诉案件, 因开庭审理的过程必然要涉及公诉的有关问题, 且二审法院为贯彻公开审判原则适用直接审理方式公开审理, 也需要检察官出席法庭审理, 就证据的采信、案件事实的认定、适用法律等进行质证、辩论。同时, 直接审理方式也便于人民检察院掌握二审审判活动情况, 进行法律监督。因此, 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

人民检察院也应当派员出庭。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凡是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无论是否是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还是人民法院自行决定进行再审的,人民检察院都必须派员出席法庭,支持抗诉或者发表意见,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支持公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法院开庭审判公诉案件时,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对被告人提出的指控,要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履行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法律监督职能的一种诉讼活动。对审判活动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在一审法院中,支持公诉具体内容有:公诉人有权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的罪行;参与法庭调查,揭露和证实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发表公诉词,从事实上和法律上论证被告人的犯罪及其社会危害性;参加法庭辩论,协助法庭查清案件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监督审判活动具体内容有:法庭组成人员是否合法;审理案件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得到切实保障,有无受到妨害或限制;法庭对诉讼参与人的违法行为是否及时予以制止;审理案件中所作的决定是否妥当;作出的判决或裁定是否正确、合法;等等。人民检察院出席二审法庭、再审法庭履行职务和监督审判活动,其主要内容除和出席一审法院基本相同以外,还包括支持抗诉或者支持合理的上诉、申诉,对原审的错误判决、裁定提出纠正意见和支持原审的正确判决、裁定,建议法庭维持原判等,因此,在刑事审理程序中同时具有支持公诉和监督审判活动两项职能。

在第一审法庭中, 检察官是以国家公诉人地位出席法庭的。那么在第二审、再审法庭中, 检察官是否仍以国家公诉人的地位出席法庭呢? 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在检察实践中, 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官也都是处于国家公诉人地位, 既行使支持公诉的职能, 又行使对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的职能, 只不过对于不同的案件, 其行使职能的侧重点有所不同而已。对于上诉案件, 因第一审法院的判决还未发生法律效力, 案件还需要继续审理, 检察官支持公诉的任务也未完成, 在此情况下, 出庭检察官的主要职责是维护一审法院的判决、裁定, 支持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公诉意见, 反驳上诉人的无理上诉, 揭露、证实其犯罪行为; 同时, 检察人员还要监督第二审法庭的审判活动。对于抗诉案件, 出庭的检察官则侧重于阐述人民检察院对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意见和对第二审法庭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同时, 为使第二审法庭作出正确的判决、裁定, 出庭的检察官还必须从事实和法律上进一步论证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支持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公诉意见, 检察人员既负有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责任, 也具有支持公诉的性质。所以, 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 不论是出席第一审法庭, 还是出席第二审法庭, 抑或出席再审法庭, 均处于国家公诉人的法律地位。

总之, 出庭工作是指人民检察院在法院审理公诉案件时, 派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法庭的审理, 支持公诉和依法监督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诉讼活动。

二、检察官出庭工作的意义

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 支持公诉和对审判活动实

行监督,在刑事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有利于检察机关打击犯罪,保护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财产权利不受侵犯。打击各种犯罪,是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也是检察机关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的最直接、最重要的表现形式。通过出庭支持公诉,依照法律的规定,对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及其他刑事犯罪嫌疑人,提请人民法院审判,是检察机关维护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与经济运行秩序,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和财产权利,为改革开放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与经济环境的一项重要职责所在。

第二,体现了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有利于确保审判的公正、合法。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应当坚持这项原则。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诉案件时,派员出席法庭,一方面,通过宣读起诉书、公诉词、抗诉书、抗诉词或出庭意见书等,以及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互相辩论等诉讼活动,向法庭进一步揭露、证实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使法庭能及时查清案情和正确适用法律,从而使人民法院作出正确、合法的判决或裁定,这正体现了检察机关与人民法院的互相配合。另一方面,出庭检察官还要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法院一审、二审或者再审的错误判决提出纠正意见,以保证案件的正常审理和法律的正确实施,这又体现了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的互相制约。通过这种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使刑事案件得以正确处理,使法庭违反诉讼程序的行为得到及时纠正,

达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惩治犯罪的目的,保障无辜者不受刑事追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保证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第三,有利于促使被告人认罪服法、悔过自新。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面对面地驳斥被告人的无理辩解,从事实上和法律上分析、论证其犯罪行为,并对之进行认罪服法的教育,可以使之正视自己的罪行,认识到自己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应受惩罚性,从而幡然悔悟,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立志改过自新,或为争取宽大处理而坦白交代,认罪服法,特别是对犯罪的青少年,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可促使被告人悔过自新。同时,出庭的检察官在法庭上行使监督审判活动的职能,依法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使被告人认识到国家对被告人的起诉、审判是公正、合法的,增强被告人对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促使其坦白罪行,接受审判。总之,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既可以促使被告人在法庭上认罪服法,又有利于提高被告人对自己所犯罪行的社会危害性的认识,为其今后的改造打下较好的思想基础。

第四,是检察机关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和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而有效的途径。法庭是宣传法制,弘扬正气,教育群众遵纪守法,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重要场所。公诉人在法庭上,针对具体案件情况,从法律规定和法理上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检察官通过对被告人犯罪原因的分析,结合案情进行法制宣传,可以使被告人以及旁听群众受到深刻的法制教育,这样可以起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的作用。可以说,做好出庭工作是促进和加强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五,有利于检察机关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公诉人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是检察机关展现自我形象的重要窗口,通过这个窗口,人民群众可以直观地了解检察机关。同时,在一定意义上,出庭工作的水平是检察机关的执法水平和队伍素质的反映,又是对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质量和出庭检察官的政治、业务素质,科学文化修养,逻辑思维能力等的全面检验。因此,我们可以说,出庭工作是人民群众看检察机关的工作,看检察机关的形象,看检察机关执法水平的一面镜子。

总之,出庭工作既是人民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所具有的法定职权,又是检察机关在绝大多数公诉案件的审判阶段所必须履行的职责,它对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法制,教育群众,展示检察机关良好形象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出庭检察官工作的范围和任务

一、出庭检察官工作的范围

出庭检察官工作是介于提起公诉和法庭审判之间的诉讼程序,是提起公诉的延续,是法庭审判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对于公诉案件的正确审判具有重要作用。

出庭工作的范围具体包括公诉人出席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法庭审理;对提起的公诉案件、抗诉案件、上诉案件、再审案件支持公诉;对刑事庭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活动。